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1号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1日

#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的预警信息，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元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发生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以及已经发生或已经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仍有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且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信息。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由区政府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

设,承担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防灾减灾服务的专业平台,包括区级平台及其延伸到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以及事业、企业单位的平台。

第五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区级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相应预警信息的制作和发布,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规范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批和发布流程,同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预警级别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本区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区政府应急办设立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预警发布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本行政区域、本系统预警发布平台。

第八条 预警发布中心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权责,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

发布渠道。

## 第二章 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

第九条 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条 预警信息制作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十一条 在易发多发某类突发事件的时段，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依据科学的监测分析主动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后，授权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发布和解除。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本地区预警信息，并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十四条 预警信息中未明确预警起止时间的，须及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 第三章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第十五条 区文广新、经济科技和信息化、互联网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传播预警信息。电视台要采取滚动字幕、加挂相应预警标识、紧急情况下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和单位接收到区预警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充分利用各种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和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积极做好预警信息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传播工作，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并进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警报盲区和偏远地区人群，应督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采取鸣锣吹哨、组织人员逐户逐人告知等方式，实现至少一种发布手段覆盖警报盲区和偏远地区人群，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负责人、各类信息员、应急志愿者等应当主动接收和及时、准确传播预警信息，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工作。

第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针对乡村、社区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燃气站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

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由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发展改革、经济科技和信息化、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水务、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安监、旅游、环保、人防、海事、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配合，加快推进区预警发布中心建设，建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接入各种信息发布手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

第二十条 区预警发布中心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要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障，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结合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消防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获取和有效应用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考评机制，对预警信息传播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收到区预警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明确要求回复的要第一时间回复确认，对收到未回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严重警告、第三次问责。

第二十三条 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正常运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附件

## 广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单位(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信息标题			
预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事件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Ⅰ级)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时效	__小时以内(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范围			
传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发布原因			
主要内容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 部门意见:	区应急办意见:	区应急委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1日印发